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工作效能，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或实验平台）是隶属于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具有固定场地、设备、人员及其所属设施，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实习实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的教學或科研实体。主要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具体为：

（一）教学实验室，包括开展实验教学的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实训室等。

（二）科研实验室，包括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及科研实验室、科研工作室等。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包括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大学生创业工作室、产品制作室等。

第三条 实验室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新工科建设等战略部署，必须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与实验教学质量；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助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自觉性，有效完成本职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五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按计划准备和开出实验课。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高质量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技能和动手能力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掌握科学实验的方法，培养研究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实验技术水平，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条件，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校际交流、校内外协作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积极开展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开发仪器设备功能，积极开展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工作，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注重引进和充实现代化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不断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根据国家计量标准定期校验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一条 推进实验技术的研究和改革，不断充实、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增设新的实验项目，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努力开设研究性、创新性实验，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完善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对实验室实行科学管理，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

核、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实现实验室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指导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设立实验室管理分委员会，由院长或分管副院长、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一名副校长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学院是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主体。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实验室设备管理的各项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筹学校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与项目审核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的安全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设备全周期管理，主要包括采购计划、验收及维修、报废等审核。

（五）负责学校实验室评估制度建设，开展实验室效益评估。

（六）负责协调学院做好学校公共实验室管理。

（七）负责实验室开放共享机制优化。

（八）负责大型仪器论证及共享平台建设。

（九）负责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做好实验技术队伍培训。

（十）负责实验用房、设备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及效益评估。

（十一）负责教学科研耗材申购计划审核。

（十二）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监管。

（十三）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管。

（十四）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学院应指定一名院领导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和机构。学院关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二）在学校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细化学院的实验室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正常开展。

（三）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实验室管理研究、实验教学研究等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和开放共享。

（四）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六）建立实验室岗位责任制，组织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定期进行考核。

（七）负责所属实验室实验用房、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的统筹管理。

（八）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实验室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

的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由学院任命，并报人力资源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实验室主任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扎实的专业理论修养、较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有关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实验室承担的教学或科研任务和各专业的发展方向，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报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耗材的年度购置及维修计划。

（三）负责仪器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

（四）负责实验室资产、低值易耗品、环境卫生等日常管理。

（五）负责实验室人员考勤、考核、培训工作。

（六）负责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及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要加强实验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八）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

(九)组织实验室人员对实验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资产核查，保证账物相符，做好废旧仪器设备的报废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根据学校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综合效益。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置要适应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原则上每个学院按一级学科或专业群设置一个（跨学科的学院可根据学科分布设置多个）实验平台或实验中心，平台或中心下设与专业实验教学适应的若干功能实验室。跨学院共用的实验室应面向全校建设实验中心。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设置要注意科学布局、注重规模效益，避免小而全和分散重复设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充足的实验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学校现有实验室功能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法共享使用。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有明确的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有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五）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类别不同，实验室建设实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筹，业务主管部门参与建设论证工作，具体业务范围划分如下：

（一）教学工作部负责协助教学实验室项目申报；科研服务部负责协助科研平台及科研实验室、科研工作室建设申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协助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建设申报。

（二）安全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实验室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和更新；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二次装修的消防审核。

（三）后勤保障部负责实验设备、家具、耗材的采购；实验
室场地水、电基础功能设施的小型维修改造；实验设备配置的用电用水审核等工作。

（四）教育空间管理部负责实验室建设用房、场地的资源统筹和调配等工作。

（五）校园规划建设部根据实验室建设需求，负责实验用房及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调整、合并或撤销流程：申报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单位、教育空间管理部、后勤保障部等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调整、合并或撤销，还需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充分考虑校内及地区共享，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实验室，鼓励利用校外资源与其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成果的验收流程

（一）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验收流程：实验室申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后勤保障部、校园规划建设部等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开展项目验收。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流程：新购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到校后，由所属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开箱验货（仪器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说明书、装箱单及技术性能参数等）、

协调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经试运行合格后由申报单位提出仪器设备验收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后勤保障部、申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三）实验室建设验收完成后，申报单位须将相关基础信息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五章 实验室队伍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人员指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兼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实验教学教师、实验辅助工作的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学院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培养，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引进、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培训，提高专业理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人员的效益评估、职务评聘、职级晋升等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实验室专职人员的编制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与相关学院按有关规定核定。

第六章 实验室效益评估

第三十一条 评估范围：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

第三十二条 评估坚持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成果产出导向；有利于学科专业发展；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十三条 评估采用学院自查自评和学校综合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学院对所属实验室进行自查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校级评估。

第三十四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建制及管理体制、制度建设、实验队伍、设备管理、实验室利用率、实验创新及产出成效、安全管理等。实验室效益评估实施细则另行发文。

第三十五条 评估结果运用：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实验室建设投入的重要依据，对综合效益好、工作水平高的实验室重点投入。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大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实验室建设，确保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十七条 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对大型仪器设备维修、人员培训等提供经费支持。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日常运行及维修经费由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统筹考虑。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应积极拓展实验室建设经费来源，鼓励通过引进社会力量和对外有偿服务等形式增加对实验室的投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程如有与上级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规程不一致之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